**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本科）筹备申报工作的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国家将于2022年开展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预通知》，为切实做好2022年学校高等教育序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本科）推荐工作，提前部署成果奖申报筹备事宜，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科成果申报原则与条件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预通知，申报本届国家级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原则上申报范围为2019年、2021年度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成果。

（二）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申报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）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（三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已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、实质突破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每人限主持申报一项成果；每项工作及成效原则上支持一项成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**1.坚持质量为先。**教学成果要充分体现学校、学院、学科和专业整体实力和特色，具备全国首创性、广泛影响力、改革突破性以及突出培养成效，坚持择优推荐原则开展工作。

**2.做好统筹协调。**各单位要提高站位，综合考量策划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，从成果申报团队、全国竞争力、支撑资源材料和成果内容等方面加强整合，充分论证和打磨提升。

**3.加快凝练补缺。**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为标准，对成果创新点和举措进行提炼，积极汇聚学院、学科和专业资源，加快收集和补充成果推广辐射效果和支撑证明材料等内容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、积极动员，指导和协调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做好材料的撰写、打磨、凝练和整合工作，并整理、收集和准备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一）学院主要负责人牵头协调整合工作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建立专班落实成果奖筹备工作；

（二）7月18日-7月22日，择期召开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培训会，邀请专家作专题报告，服务和指导各项目做好申报工作（详细安排将另行通知）；

（三）请各单位组织各项目认真打磨材料，**于7月25日（周一）前提交《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预申报汇总表》（须排序）、《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和《教学成果奖总结报告》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（主楼E1304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xueqiyang@xjtu.edu.cn；**

（四）7月26日-8月中旬，邀请专家审查各项目提交的申报材料，组织多轮次不同形式的指导打磨活动；

（五）拟于8月15日-8月20日（具体时间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后续通知安排确定）组织召开校内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；

（六）8月下旬，学校邀请校内外专家对教学成果进行鉴定；

（七）9月上旬，服务各推荐成果完成推荐报送工作。

四、其他相关工作说明

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具体申报通知和工作方案将陆续出台，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并发布通知，请各项目组密切关注。

联系人：薛琦扬、高腾

电  话：82665857

附件：1.《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预申报汇总表》

2.《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《总结报告》模板

教务处

2022年7月15日